臺中市文山溫水游泳池管理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文山溫水游泳池管理要點」於一百年四月七日以府授環設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一一六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府授環設字第一〇八〇〇二〇七二四號函修正。考量臺中市三座焚化廠皆設有回饋設施游泳池，包含文山溫水游泳池、后里游泳池及烏日溫水游泳池，為統一三座游泳池管理規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以中市環設字第一一五〇一四三三〇六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游泳池管理要點」。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文山溫水游泳池管理要點」。